

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

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合同变更 的说明

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（深圳市）-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A 包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受现场建设环境、产权归属方要求等影响，3 个海洋站（测点）自动观测系统的 10 米风杆建设需相应调整风杆高度，并依托周边建筑物楼顶以抱杆形式布设，1 个风暴潮淹没监测系统的视频监控建设需利旧建设场地原有杆体，项目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需进行变更和调整。

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最终验收成效，切实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，现签订补充协议，就变更内容进行约定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